

注册税务师辅导：担保法律制度之留置权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39006.htm

1、留置权的意义和特征留置权，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，当债务人逾期不履行与该动产有关的债务时，得留置该动产的担保物权。留置权的特征：留置权属于担保物权，具有从属性、不可分性、物上代位性；留置权以债务人的特定动产为标的物；留置权的产生以债权人依债而占有留置财产为前提；留置权所担保的债权与留置财产属于同一法律关系，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；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。2、留置权成立的条件（1）须债权人依合同占有债务人的动产，主要有保管合同、运输合同和承揽合同。（2）须债权的发生与留置财产属于同一法律关系，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。（3）须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获清偿。「例题」2007年1月，甲运输公司与乙汽车修理厂签订了长期修理保养汽车的合同，合同约定按月结算维修费。后来，甲又将一批货物放在乙汽车修理厂的库房，委托乙汽车修理厂保管。如果甲运输公司5月份未能按期结算维修费，（ ）。A.乙汽车修理厂不具备留置权成立的条件B.乙汽车修理厂可以留置甲运输公司6月份送修的汽车，向甲运输公司索要5月份欠付的维修费C.由于甲运输公司的汽车已经设立抵押，乙汽车修理厂即使合法留置，也不能优先于抵押权人受偿D.乙汽车修理厂可以留置该批货物，向甲运输公司索要欠付的维修费「答案」B「解析」乙汽车修理厂具备留置权成立的条件，所以A错。同一财产抵押权与留置权并存时，留置权人优先于抵押权人受偿，所以C错。修理

汽车与保管货物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，不能留置，所以D错。

3、留置权的效力凡与留置财产有牵连关系而生的债权，均得为留置权担保的范围。包括原债权及利息、迟延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行留置权的费用、保管留置财产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等。留置权标的物的范围及于留置财产本身、留置财产之从物、孳息、留置财产因灭失所得之赔偿金。留置权人的权利 留置所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；收取留置财产所生的孳息，以充抵债权；留置标的物所支出必要费用的求偿权；变价处分权。留置权人的义务 妥善保管留置财产；催告义务；留置财产返还义务。

4、留置权的消灭留置权因下列原因而消灭：债权消灭；留置权实现；留置权人丧失对留置物的占有；留置物灭失；债务人另行提出担保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